

(1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：（加盖单位电子公章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，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竞标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必须提供。）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田东县作登瑶族乡人民政府的2026年作登瑶族乡登高村高楼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作登瑶族乡登高村高楼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硕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8164.47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2.2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硕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